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3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5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8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

网址：www.zs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将遵循“行业景气度向上”的基本原则，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根据科技创新企业的范畴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从行业选择、公司评价、估值比较三个维度精选投资标的。并遵循上述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保持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不变，并选取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5%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5%，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采取行业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的股票为以新兴产业方向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用定量方法对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进行分析，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和个股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指数代码HSTECH)代表最大30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进行期限结构的调整。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70%提高至8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主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利用浙商基金投研系统与研究员相结合，确定具备长期配置价值的高质量的核心备选股票池。针对核心池中的每个公司，基于基本面和估值的维度，并结合情绪及交易等方面，评估其未来6-12个月的预期收益与预期波动，并基于此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好、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红利指数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为反应香港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标。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高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12%调高至17%，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低至70%，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6月27日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西藏旅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2026-023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旅游2025年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2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706,545.30元，盈余公积为5,646,283.67，资本公积为972,461,635.04元，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5,646,283.67元、资本公积64,060,261.63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69,706,545.30元。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弥补至零为限。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10日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91-6339150

5、邮箱：yijiea@enn.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3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53,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王景启先生、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张琪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赵金峰先生、蒋承宏先生、张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张润钢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69,661	99.5365	419,900	0.4023	63,700	0.061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67,861	99.5348	415,600	0.3982	69,800	0.067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89,861	99.5559	400,600	0.3838	62,800	0.06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02,761	98.8016	430,200	0.4122	820,300	0.786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73,274	96.9346	447,500	1.0744	829,200	1.99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47,361	99.5152	432,900	0.4148	73,000	0.07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80,761	98.6847	474,600	0.4548	897,900	0.8605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50,561	98.6558	580,400	0.5561	822,300	0.7881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51,061	98.6562	515,900	0.4943	886,300	0.8495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81,861	98.7816	454,100	0.4351	817,300	0.7833

1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32,261	98.7341	504,900	0.4838	816,100	0.7821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7,461	99.4673	491,900	0.4713	63,900	0.0614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990,261	98.6938	532,300	0.5100	830,700	0.7962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048,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234,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9,003	39.5748	430,200	20.7875	820,300	39.637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7,703	68.0609	250,100	29.4650	21,000	2.474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300	19.7673	180,100	14.7538	799,300	65.478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53,789	90.6007	430,200	3.2335	820,300	6.1658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92,803	38.3088	447,500	21.6235	829,200	40.0677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2,798,389	96.1974	432,900	3.2538	73,000	0.5488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931,789	89.6837	474,600	3.5672	897,900	6.7491
9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02,089	89.4605	515,900	3.8776	886,300	6.6619
1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32,889	90.4436	454,100	3.4131	817,300	6.1433
1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1,983,289	90.0708	504,900	3.7950	816,100	6.1342
1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2,748,489	95.8223	491,900	3.6973	63,900	0.4804
1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11,941,289	89.7551	532,300	4.0009	830,700	6.24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梁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第三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公司将以8元/股的授予价(不含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合计3,9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965,517股减少至223,030,517股，最终需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通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10日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91-6339150

5、邮箱：yijiea@enn.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亿会先生、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王亿会先生辞去公司